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17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付吉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付吉会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应其本人申请,特批准付吉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对付吉会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

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现已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张晓刚、唐复平、杨华、陈明、马连勇、王义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世俊、陈方正、曲选辉、邝志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进行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议案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管理需求,拟将公司副董事长人数由两名修改为不超过三名。另外,公司拟增加股东大会的职权,拟将"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列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针对上述两项事宜,现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批准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在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晓刚先生,1954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张先生于武汉大学本科毕业,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钢铁研究总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张先生在鞍钢工作逾30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先生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熟练掌握钢铁冶金技术开发及行业最新技术,是冶金材料行业专家,曾任国家863、973项目专家组成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任世界钢铁协会主席、中国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学会理事长、国际标准化组织ISO/PC17/SC17主席、中国低合金钢学术委员会主任。张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唐复平先生,1958年3月出生,现任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唐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博士学位。唐先生一九八二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第三炼钢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唐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杨华先生,1962年6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教授。杨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曾任鞍钢党校副教育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半连轧厂党委副书记、炼铁厂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鞍钢新钢铁公司党委书记。杨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陈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陈先生在鞍钢工作逾二十多年,期间曾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鞍钢第三炼钢厂总工程师、鞍钢第二炼钢厂副厂长、厂长、鞍钢新钢铁公司副经理兼生产部部长、鞍钢规划发展部部长、鞍钢战略发展部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代总经理。陈先生目前通过个人权益及家族权益(其配偶持有)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610股。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王义栋先生,1968年8月出生,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一九九一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冷轧厂厂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本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200股。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马连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曾获得东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马先生于二零零零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李世俊先生,1944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李先生曾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首席分析师、中国金属学会副秘书长等多个职务。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陈方正先生,1946年10月出生,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金融系主任、所长,教授,博士生导生。 陈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陈先生曾任安徽大学经济系副教授、东南大学金融系教授。陈先生目前担任宝鸡钛业、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曲选辉先生,1960年9月出生,博士,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曾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粉末冶金研究所第一副所长。主要从事先进粉末冶金材料与技术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完成了包括国家973计划和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在内的4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5项。曲先生目前担任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邝志杰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宏威科技有限公司(Anwell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财务总监。邝先生在商业、制造业及公共会计的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经验。 邝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的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学学士学位。 邝先生目前亦担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结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邝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董事任期及薪酬

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拟聘用期为两年,即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同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限不能超过六年。因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已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年,因此此次拟聘用期为两年。)其它董事拟聘用期为三年,即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之日止。

各董事的薪酬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每年进行确定和审核,并须经公司每一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

**附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原条款: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七名。

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不超过三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

原条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原条款:

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董事七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四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不超过三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18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现已届满。公司推荐苏文生、单明一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工会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关资料见附件一。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5日

**附件一: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关资料**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文生先生,1956年8月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兼纪委书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于清华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核工业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苏先生曾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兼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纪委书记。苏先生现为国资委高级政工职称高评专家。苏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苏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兼纪委书记。

单明一先生,1953年11月出生,本公司监事、工会主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单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单先生于一九六九年加入鞍钢集团公司,曾任鞍钢机械制造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鞍钢新钢铁公司工会主席。单先生目前通过个人权益及家族权益(其配偶持有)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5124股。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单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

二、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及薪酬

股东代表监事拟聘用期为三年,即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之日止。各位监事的薪酬将由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每年进行确定和审核,并须经公司每一年度的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19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付吉会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应其本人申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批准付吉会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对付吉会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感谢。该决议自2013年5月15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同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该决议自2013年5月15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马连勇先生简历:

马连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马先生曾获得东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马先生于二零零零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关联关系。马先生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连勇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412-6734878

传真:0412-6727772

通信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邮编:114011

电子邮箱:malianyong@ansteel.com.cn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3-02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2013年7月8日上午9时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等

6.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7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 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张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唐复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3、关于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4、关于选举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5、关于选举王义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6、关于选举马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李世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陈方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3、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4、关于选举邝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子议案1、关于选举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2、关于选举单明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分别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议案一为6人,议案二为4人,议案三为2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17日-6月18日(9:00-12:00,13:00-16: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25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1:3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 年5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B 座8楼801、802和5栋C座10楼1003,用于公司研发办公。本次购置房产建筑面积2,667平方米,总价格8,683.49万元,每平方米约3.25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开发商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股权,因此,本次购买研发办公场所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宇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购置办公场地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26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用于研发办公,总购置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购置办公场地相关事宜。经多方考察,拟决定在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购置研发办公场所。本次拟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楼801、802和5栋C座10楼1003,购买建筑面积为2,667平方米,总价格8,683.49万元,每平方米约3.25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2、由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开发商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股权,属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研发办公场所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下午1:3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宇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投控基本情况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范鸣春先生,注册资本56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国有股权管理、所属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2、公司与深投控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投控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股权,属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其购买研发办公场所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楼801、802和5栋C座10楼1003共三个单位,建筑面积2,667平方米,总价格8,683.49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即按照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目前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正。

五、拟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建筑面积2,667平方米;

2、购置金额:8,683.49万元;

3、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六、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销售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交易价格按其市场公开销售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27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3年5月31日下午2:30召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31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5月3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5月3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周一)

5. 出席对象:

(1)凡于2013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3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

3. 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一 | 《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3年5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内容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向公司股东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28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7.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和2013年5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3,17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45.11%,全部为A股股东。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8,038,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900,154股的35.09%,全部为A股股东。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13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10.02%,全部为A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23,4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数43,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13,104,391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6,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张清伟律师、殷长龙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3-042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现将有关投资者近日关心的公司利润、销售数据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对营业利润、销售收入的看法

1、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利润6,278.18万元,冠福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332.29万元,在最终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金额为4,629.7万元,比母子公司营业利润合计金额多出了1,683.81万元。

2、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在2012年上半年销售金额1.21亿元,年末为1.05亿元。而母公司年末对该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9亿元,超过半年报中的1.03亿元,投资者认为全年的销售金额应高于上半年销售金额。

二、公司关于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的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讲解中关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内部购进商品抵销处理的规定,公司在财务报表合并时,须调整存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的损益,故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利润数不一定和母子公司的营业利润汇总数完全一致。冠福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332.29万元,子公司合计实现营业利润6270.29万元,母子公司单体相加实现营业利润金额2,938.00万元,合并报表的营业利润比母子公司单体相加实现营业利润多了1,691.70万元,系公司内部销售在合并抵消时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由于以前年度已实现内部销售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部分存货于2012年度实现了对外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讲解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抵销过程中调减了营业成本1,409.72万元,从而增加了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利润1409.72万元;

(2)由于2012年度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的部分存货未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讲解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抵销过程中抵减了营业收入26,735.58万元,抵减了营业成本27,017.56万元,从而增加了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利润281.98万元。

2、公司对上海五天的销售收入从半年报的1.21亿元下降至年报的1.05亿元,主要系母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对内部销售的方式改变而造成不一致所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母公司2012年上半年销售的业务流程:公司是工贸一体化企业,母公司生产的陶瓷制品主要通过全国五天销售系统内的11家子公司配送商超销售,子公司上海五天是五天销售系统的营销管理中心,母公司生产的陶瓷制品和其他部分产品首先销售给上海五天,再由上海五天销售给另外10家五天销售公司及华东地区的客户。

由于在上述业务流程下,需要重复缴纳部分税金及附加,故母公司于下半年开始对另外10家五天销售公司的销售不再通过上海五天销售,而是直接销售给另外10家五天销售系统内的子公司,同时,对于上半年已经确认的内部销售的部分产品以退货方式处理,调减了母公司与上海五天的销售收入。公司对上海五天的销售收入为10,473.85万元与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是一致的。

经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核实,2012年度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的资金,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母公司对与上海五天的应收款项在年末进行会计科目重分类,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1.39亿元是正确的,且账龄在一年内。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21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收到股东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英")关于减持怡亚通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合精英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怡亚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合精英持有本公司49,207,6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37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5月16日停牌1天,2013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3-019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4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7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予以质押,其中,15,464万股质押给江苏省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310万股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12年10月26日刊登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近日,公司接国发集团通知,上述质押中,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0,310万股已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共持有公司604,407,433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解除上述质押后,仍累计质押15,464万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59%;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